“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关切地得悉今天在黎巴嫩发生的严重事件，以及这些事件所造成的人命伤亡和破坏。安理会主席和成员向当事各方紧急呼吁严格遵守从1981年7月24日起实行的停火，立即停止可能刺激局势恶化的任何敌对行为。”

在1982年6月5日第237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16]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25]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6月5日
第50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1(1982)号决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1982年6月4日的两封信，[26]

深切关注黎巴嫩国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境地区目前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严重关注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遭到侵犯，

重申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于1982年6月4日发表的声明[24]和秘书长于1982年6月4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7]

1. **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至迟在1982年6月6日星期日当地时间06:00时以前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2. **请**所有能够起影响作用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运用其影响力，以便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所宣布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决定得到尊重；

3.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八小时以内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37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6日第237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决邀请埃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6月6日
第50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号和第508(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的局势，[28]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1. **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2.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接受本决议与否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

[25] S/15167号文件，已载入第2374次会议记录。

[2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161和S/15162号文件。

[27] 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374次会议。

[28] 同上，第2375次会议。